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1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在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旭东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2021年度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5,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向二级子公司铂瑞能源（义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瑞义乌”）提供50,000.00万元担保，主要是为铂瑞义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项目贷款而提供担保，目前铂瑞义乌项目建设符合预期工程进度，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12日